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埔农农函〔2025〕6号

关于做好大埔县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0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5〕23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做好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宣传发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网上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2025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

二、申报条件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等10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三、其它

（一）收费标准

2024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杨丹华（大埔县农业农村局），0753—5536218。

魏俊甘（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3—5555239。

（三）大埔县乡村工匠初级职称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大埔县乡村工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大埔县湖寮镇西环85号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党务人事股，0753-5536218。

附件：

1、《关于做好2024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5〕23号）

2、《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0号）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1日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农农函〔2025〕2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蕉岭县委组织部：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梅州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梅州市内非公有制事业单位从事烹饪、

家政服务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服务地点不在基层一线的省属非公非盈利组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9:00 至 3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2025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

三、申报条件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等 10 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可由所属村委会或县级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审核→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审核→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发证。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专业及所从事工作，对照我省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dashboard>)如实填报。

经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下载打印《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证书、证明材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具体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

（三）提交申报材料时，为保证材料审核的快捷高效，提倡申报人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最近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除《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予退还。

五、审核及评审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

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材料复核

1.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特别是要审核申报人在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要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复核，负责指导申报人员完善申报材料。填报《2024 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将职称申报材料送至各县人社部门审核。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梅州市乡村工匠中级职称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梅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42 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人事科），联系电话：0753-2254084。

(二)梅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烹饪、家政、民间美术、传统工艺、民间音乐、乡村戏剧、民间杂技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地址:梅州市新中路9号市人才驿站二楼222室,联系电话:0753-2293880。

八、保障措施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构建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部署,优化评审标准,完善服务,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二)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职责,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加大宣传发动,确保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高质量完成。

(三)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对取得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在专家库入库、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学习培训、项目申报、技术扶持、专项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

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其他

（一）评审收费要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涂文鑫（市农业农村局），0753-2254084。

谢 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3-2128309。

（三）政策执行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2024 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度梅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申报职称级别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委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农农函〔2025〕11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渔业局，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精神，现就做好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广东省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场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广东省内非公有制事业单位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服务地点不在基层一线的省属非公非盈利组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已在其他系列取得职称，跨系列申报乡村工匠人员，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且须提供涉农非公基层一线范围的业绩材料。

二、申报与评审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2 日 9:00 至 3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原则上 2025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

三、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按照《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评审条件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等 10 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五、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所属村委会或县级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相应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流程图见附件）。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专业及所从事工作，对照我省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s://yzb.joinken.cn/xcgj/#/dashboard>）如实填报。经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下载打印《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证书、证明材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具体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除《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予退还。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材料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特别是要审核申报人在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要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

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保障措施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构建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要紧密结合当

地实际，精心部署，优化评审标准，完善服务，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二）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职责，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修订评审标准，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加大宣传发动，确保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高质量完成。

（三）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对取得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在专家库入库、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学习培训、项目申报、技术扶持、专项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有关费用纳入预算保障。

十、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

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一、其它

（一）收费标准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敏杰（省农业农村厅），020-37288080。

陈 华（省农业农村厅），020-38498335。

（三）乡村工匠高级职称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民间美术、乡村戏剧、民间音乐、民间杂技和传统工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乡村振兴继续教育中心，吴晨昱，020-38481577。

2. 烹饪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9 号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内广东烹饪协会, 黄敏怡, 020-83489476。

3. 家政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2 号南油大厦 718 室, 谢洁媚, 020-81014672。

4. 民间建筑、经营管理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乡村振兴继续教育中心, 陈华, 020-38498335。

5. 生产应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乡村振兴继续教育中心, 李嫡, 020-38481658。

本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流程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流程图

